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7年5月1日登記結婚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兩願離婚，然被告乙○○自111年6月20日起即無故離家，更於112年6月13日在外與第三人生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即被告丙○○，直至原告收受被告乙○○另件否認子女之訴（即本院112年度親字第15號，下稱另案）之起訴狀繕本後，方知自己受有婚生推定之子女一名。被告乙○○於另案已自陳「丙○○並非原告之血脈」等語，且被告丙○○乃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受胎期間應為111年8月15日至同年12月14日，又懷孕周數約為37週，可得知悉被告乙○○約於111年9月28日左右受孕，此期間乃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然彼時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早已於111年6月20日起分居，並已3年有餘未行房事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丙○○並非原告所生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確認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被告乙○○兼丙○○法定代理人則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

01 等語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於107年5月1日結婚，並於112年5
03 月9日兩願離婚，被告乙○○於112年6月13日所生之被告丙
04 ○○雖係於其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惟原告與
05 被告乙○○早於111年6月20日起分居及未有性行為，故被告
06 丙○○並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女等情，為被告所
07 不爭執，並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乙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、離
08 婚協議書、匯款戶名及匯款紀錄、本院112年度親字第15號
09 民事判決及該件訴訟之原告起訴狀、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0 之出生登記申請要件表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函
11 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是否具有親子血緣關
12 係，其鑑定結果為：「……二、本案血緣關係研判如下：(一)
13 丙○○之各項DNASTR型別經比對計有D3S1358、CSF1P0等10
14 項型別與甲○○之相對應型別均矛盾，不符合一親等血緣關
15 係遺傳法則。(二)依據遺傳法則及本局「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
16 準」分析，檢驗型別如有3項以上矛盾，表示受驗人間無一
17 親等血緣關係，本案丙○○與甲○○有10項型別矛盾，達到
18 研判二者間不具一親等血緣閾值以上。伍、結果推論：丙○
19 ○不可能為甲○○所生」等語，有該局DNA鑑識實驗室114年
20 1月2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原
21 告主張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
22 乙節為真實。

23 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24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
25 期間為受胎期間，民法第106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妻之受胎，
26 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
27 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
28 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
29 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
30 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
31 民法第1063條復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丙○○為000年0月00日

01 生，其受胎期間，即從出生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係
02 在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
03 項之規定，固應推定被告丙○○為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婚生
04 女，惟被告丙○○與原告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已如前述，
05 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之，亦即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
06 告受胎所生。原告係於113年4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家事
07 起訴狀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詎被告丙○○出生後未逾2
08 年，故其提起本件訴訟顯未逾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。從而，
09 原告請求判決確認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
10 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陳胤竹